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凱文（原名：林峻瀧）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凱文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凱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持木盒敲打告訴人陳見文2下，主觀上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單一犯意，所侵害者均為告訴人之個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竟不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僅因細故即率爾持木盒朝人體脆弱之頭部為傷害行為，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頭皮鈍傷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固持木盒為本件傷害犯行，然上開木盒並未扣案，復無

01 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屬違禁物，倘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02 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  
03 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  
04 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張明聖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834號

27 被 告 林凱文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一、林凱文（原名林峻瀧）於民國113年4月10日23時46分許，在  
31 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龍安寺，因不滿陳見文拆

01 除廟會牌樓佈置物時，掉落竹子砸毀其所有之廟會藝品、錫  
02 燈、錫製香爐等物品（陳見文所涉毀損罪嫌，另為不起訴處  
03 分），雙方因而產生口角，林凱文竟基於傷害之故意，手持  
04 木盒敲打陳見文頭部2下，致陳見文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3  
05 X0.5公分）、頭皮鈍傷之傷害。嗣經陳見文報警處理，始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陳見文訴由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林凱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木盒  
10 毆打告訴人陳見文頭部2下之事實，核與告訴人陳見文於警  
11 詢及偵訊中證述相符，並有偵查報告、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  
12 寮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陳見文頭部傷勢照片等資料在卷  
13 可稽，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於密  
15 切接近之時地打告訴人2下，主觀上應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  
16 之單一犯意，所侵害者均為告訴人之個人法益，毆打行為之  
17 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8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  
20 犯。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5 檢 察 官 李 昕 庭